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紹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8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紹寧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駛車輛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於服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道路，所為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暨被告警詢筆錄所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小康之經濟情形、案發時從事服務業之生活情況，暨被告前於民國109年、111年、113年，各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3月及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而屢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之素行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01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五、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法官 林蕙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范升福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5879號

05 被 告 呂紹寧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呂紹寧於民國113年11月2日2時30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南
12 園二路之不詳汽車旅館，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明知已
13 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完
14 畢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行經桃
15 園市○○區000巷0號前，為警於113年11月2日2時50分許攔
16 檢盤查。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
17 應，濃度值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高達7307ng/mL，愷他命濃度
18 達3784ng/mL，且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
19 05739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訊據被告呂紹寧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
23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刑
24 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2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
26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蒐證
27 照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
28 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30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王海青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書 記 官 李昕潔